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2022〕35号



关于成立上海电机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部署，规范学校外事工作管理，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经学校第11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成立上海电机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全体校领导，秘书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组，分别为：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组、学生培养国际化工作组和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组。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鲁雄刚 龚思怡

副组长：杨俊杰

组员：陈信、李晓军、杨万枫、王志恒、张川

秘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上海市有关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要求，制定学校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学校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

(3) 指导监督学校外事工作，并对学校外事工作中的重大事件提出处理意见；

(4)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科学研究等发展需求，研究学校外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研究决定学校外事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二、下设工作组构成

1. 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组

组长：杨俊杰

组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和总务部等相关负责人

秘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主要职责：

- (1) 负责学校各类外籍专家聘任的评审工作；
- (2) 审议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际交流平台项目的选拔等事宜；
- (3) 审议外籍教师市级及以上奖项申报事宜；
- (4) 审议决策师资队伍国际化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学生培养国际化工作组

组长：李晓军 杨万枫

组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总务部和保卫处相关负责人

秘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主要职责：

- (1) 审议决策学生赴海（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计划与选拔等事宜；
- (2) 审议决策中外合作办学、海（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培养方案；
- (3) 审议决策国际学生的管理制度；
- (4) 审议决策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定、教学奖惩等事宜；
- (5) 审议决策学生培养国际化的其他重要事项。

3. 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组

组长：杨俊杰 张川

组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
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相关负责人

秘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主要职责：

(1) 审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建设方案、申请
报批等事宜；

(2) 研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实施过程中的经费
投入与管理机制，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顶层设计提供决策建
议；

(3) 审议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重要事项。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是各工作组的成员。

上述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有关同志自然
替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部署，规范学校外事工作管理，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是贯彻党和国家的外事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学校党委对学校外事工作统一领导的机构。

第三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全体校领导。秘书处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和落实相关事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组，分别为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组、学生培养国际化工作组和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组。

第三章 职责

第四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上海市有关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要求，制定学校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统筹协调学校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

第六条 指导监督学校外事工作，并对学校外事工作中的重大事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科学研究等发展需求，研究学校外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研究决定学校外事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工作组的具体职责：

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组：负责学校各类外籍专家聘任的评审工作；审议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际交流平台项目的选拔等事宜；审议外籍教师市级及以上奖项申报事宜；审议决策师资队伍国际化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生培养国际化工作组：审议决策学生赴海（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计划与选拔等事宜；审议决策中外合作办学、海（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培养方案；审议决策国际学生的管理制度；审议决策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定、教学奖惩等事宜；审议决策学生培养国际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组：审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建设方案、申请报批等事宜；研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实施过程中的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为学校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顶层设计提供决策建议；审议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不定期举行全体会议，研究制订外事工作有关规划及制度。根据议题内容，可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一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组会议由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是各工作组的成员，享有对工作组决策议题的表决权。

第十二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组会议应有 2/3 以上组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策应当获得应到会组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